招标文件（货物）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BZJ-20256119G

项目名称：象山县“天机网”工程二期（气象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人：宁波象荣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517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057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2953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_Toc3251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_Toc2758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_Toc32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象山县“天机网”工程二期（气象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4点2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56119G

**项目名称：**象山县“天机网”工程二期（气象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5925000.00

**最高限价（元）：**159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象山县“天机网”工程二期（气象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59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预算总价为15925000元，设备费用最高限价为11284000元，设备运维费用最高限价为4641000元/三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气象站交货、进场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并正常试运行3个月后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4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14点2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文件后缀为：jmbs）：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象荣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路87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180370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180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贤东、史宇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6203

质疑联系人：王近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 系 人 ：林老师

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四要素自动气象站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为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2）标的名称：标的： 四要素自动气象站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费、必要的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配套基础设施相关费用、备品备件相关费用、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通讯费、运维费、货物临时仓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乐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拟在开标前一工作日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收件人：朱贤东 联系方式：0574-87426203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
| 13 | **特别说明**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材料均予以认可。 |
| 14 | **其他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货物招标标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650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账 号：30010122001229488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8、若采购货物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注：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乐采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乐采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类别** | **具体商务要求** |
| --- | --- |
| **▲1、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象山县范围内）。 |
| **▲3、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运维费用）的50%（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2）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后支付设备及安装部分合同价款（扣除运维费用）的50%；（3）运维费用分三年等额支付，在设备验收合格并启动一年后中标单位提交当年的运维分析报告，采购人支付上年的运维费用，以此类推。备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以承诺内容为准。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均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5、质保期** | （1）质保期为项目验收之日起3年（若有部分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时间从采购人验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 **▲6、产品及质量保证** | 1、供应商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2、在所供商品交付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3、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 **7、备品备件及材料等要求** | 供应商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
| **8、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设备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售后维护服务。 |
| **▲9、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2、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四要素站 | 个 | 182 | 包含3年站点运行维护 |

**三、设备构成及具体技术性能要求**

**1、四要素站**

新建182套四要素地面气象观测站，对气温、降水量、风向、风速进行观测，设备包括气温，雨量，风向风速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电源部分和通信模块等。

**（1）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据采集系统 | 套 | 182 |
| 2 | 无线通信模块 | 套 | 182 |
| 3 | 温度传感器 | 支 | 182 |
| 4 | 风向风速传感器 | 套 | 182 |
| 5 | 雨量传感器 | 套 | 182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套 | 182 |
| 7 | 通讯、信号和供电电缆 | 套 | 182 |
| 8 | 立柱(1.45米) | 套 | 182 |
| 9 | 风杆(10米、无拉索) | 套 | 182 |
| 10 | 风传感器安装横臂 | 套 | 182 |
| 11 | 玻璃钢百叶箱 | 套 | 182 |
| 12 | 温度传感器安装支架 | 套 | 182 |
| 13 | 包装、运输及保险 | 套 | 182 |
| 14 | 安装调试 | 套 | 182 |
| 15 | 基础建设(含三年通讯费、场地平整、围栏、场地防雷、草坪、警示牌、设备二次运输、防雷检测) | 套 | 182 |

**（2）具体技术性能要求**

新建的四要素地面气象观测站将使用中国气象局定型列装的新型自动气象站产品，满足中国气象局自动气象站设备功能规格书要求。区域自动气象站结构采用模块化、集成化、系统化、标准化设计，系统自动化程度高，适应性、通用性强，并具有灵活的扩展性，可以提供足够的硬件接口和软件接口。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观测时制** |
| 1 | 采用北京时观测的要素，日界为北京时20：00。系统时钟准确度月累计：±10s。 |
| **数据存储** |
| 1 | 内部存储器支持存储分钟数据30天。 |
| **通信** |
| 1 | RS-232、RS-485，通信参数可配置，默认通信参数：波特率9600bps，8位数据位，1位停止位，无校验，无流控。采用支持公用移动网络的数据传输模块与远程数据监控中心（中心站）通信。物联网卡通用流量100M，。 |
| **电源** |
| 1 | 数据采集器平均功耗：<2W。采用标称12V免维护的蓄电池为系统供电，并支持太阳能电池板为蓄电池充电。蓄电池充足电后的续航能力不少于15天。 |
| **环境适应性** |
| 1 | 气温：-40℃～+60℃。相对湿度：0%～100%。大气压力：450hPa～1100hPa。 |
| **电磁兼容性** |
| 1 |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8kV。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2kV，5kHz。浪涌（冲击）抗扰度：1kA（1.2/50μs、8/20μs组合波）。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0.15～80MHz，3V，80%AMk（1kHz）。 |
| **数据采集器** |
| 1 | 数据采集器采用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设计，主要完成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传输和系统运行管理功能。数据采集器硬件包含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高精度A/D电路、高精度实时时钟电路、大容量的程序和数据存储器、传感器接口、通信接口、外部存储器接口、监测电路、指示灯等，硬件系统能够支持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运行。 |
| **风传感器** |
| 1 | 风速 | 起动风速：≤0.5m/s |
| 测量范围：0～75m/s |
| 精确度：±（0.5+0.03V）m/s |
| 分辨力：0.1m/s |
| 2 | 风向 | 起动风速：≤0.5m/s |
| 测量范围：0～360° |
| 分辨力：3° |
| **气温传感器** |
| 1 | 测量范围：-50℃～＋60℃ |
| 允许误差：±0.2℃ |
| 分辨力：0.1℃ |
| **翻斗雨量传感器** |
| 1 | 承水口径：Φ200mm |
| 分辨力：0.1mm |
| 最大允许误差：±0.4mm（≤10mm）、±4％（＞10mm） |
| 测量降水强度：0mm/min～4mm/min |
| **供电系统** |
| 1 | 工作电压：9V～15V DC，数据采集器平均功耗：<2W |
| **其他要求** |
| **▲**1 | 具有中国气象局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2、运行维护要求**

1、对自动气象站设备和观测环境进行巡检、维护。维护区域以观测场围栏为边界，内至自动站安装位置所在的立体空间，没有围栏以最外侧仪器连接形成的多边形外延1.5米为边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仪器定期巡检维护清洁、观测范围内下垫面和周边可能影响探测的植被和树木的维护与修剪，并按上级气象部门要求做好巡检档案整理和平台填报。

▲2、对自动气象站设备故障进行维修和备件更换。及时维修自动气象站故障，对于集成度较高的设备或元器部件原则上质保期内只换不修，按照站点数量2%-5%的比例预留备品备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3、对仪器设备在规定周期内进行检定核查。确保所有仪器在检定期内运行（由有资质机构出具检定证书），不使用超检仪器。

4、对仪器设备防雷接地和等电位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5、支付仪器通讯费用，保障仪器的通讯传输正常。保障数据传输安全，不得出现数据外泄等网络安全责任性事故。

6、临时增加的工作：重大灾害性天气影响前后等情况的加密巡查，自动站技术改造、升级、迁站等。

7、具体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维护频次** | **主要内容** | **补充说明** |
| 1 | 远程巡查 | 每天 | 查看数据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缺测数据或异常数据判断仪器故障，及时安排维修任务。 | 未按时巡查或巡查未发现已有故障，应发现故障时间以数据实际异常时间顺延12小时计算。 |
| 2 | 现场巡检 | 每月 | 对区域站探测环境和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参照另册《气测函〔2015〕165号 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规范（试行）3.2章节》）；发现故障部件现场修复或更换，不能现场修复的及时安排维修；巡检结束现场拍照取景存入指定系统或目录。 | 巡检应间隔10天及以上；植被最大高度20厘米以内，不得使用除草剂。 |
| 3 | 维修 | 不定时 | 发现故障或接用户报修后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处置修复故障（维修流程参照另册《气测函〔2015〕165号区域自动气象站维修规范（试行）第4章节》）。特种观测设备需要厂家维修的协调做好设备寄送或现场配合工作。 | 在发现或接到故障通知后，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置，单次故障修复时效不得超过24小时。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备件应是中国气象局列装的备件（产品）。特种设备维修项目和时效自行约定。 |
| 4 | 校准、核查与检定 | 按上级气象部门要求执行 | 定期对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等传感器进行标校，并出具气象部门认可的合格证书。对无法达标的传感器进行更换。 | 不得使用超过检定期传感器 |
| 5 | 防雷检测 | 每年4月前 | 对仪器设备防雷接地和等电位情况进行检测，修复不合格的防雷设施，直至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  |
| 6 | 临时工作 | 不定时 | 重大灾害性天气影响前后的加密巡查，涉自动站技术改造、升级、迁站等。 | 次数自行协定 |

**3、配套基础设施安装调试要求**

**3.1附属设施要求**

（1）总体要求

观测场地原则上设置在位于地面并保持自然平整的下垫面，不得设置在建筑物上面。

（2）观测场地的面积

观测场地面积能满足气象站所配置观测要素对探测环境的要求。

（3）观测场地的围栏

观测场地设置坚固、稀疏、美观、耐用、白色不返光材料的围栏，其高度、样式可根据安全防护需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为宜。

不设置围栏的，观测场地四角亦设置明显的固定标志，以示边界。

（4）观测场地围栏门和小路

观测场地围栏门一般开在北面，亦可位于以方便工作人员进出或风杆放倒方向的位置。

（5）标识

围栏外侧设立测站标牌、探测环境保护警示牌等标识。标牌的内容至少包括观测站名称、建站时间、建设单位、联系电话。警示牌内容为气象探测环境警示标语，如：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人人有责。标牌和警示牌的材质、大小、样式和安装方法需经采购人统一确认。

**3.2设备设施基础**

（1）设备设施混凝土基础的制作按照设备设施制造商提供的图纸要求制作。

（2）混凝土基础高出观测场地面5cm，外露面方正、光滑。

（3）设备设施有电源线、信号线接入的，基础内要预埋一定口径的穿线管，与地下管道连通，用于设备设施缆线的穿行和保护。电源线与信号线分别设置穿线管。

**3.3****线缆敷设**

（1）缆线宜采用PVC套管做防护，并埋入地下，管道直径50mm～100mm，埋设深度30cm～50cm（安装调试特别困难区域可酌情调整）。

（2）各传感器的信号线均从设备设施基础内的套管中穿行。

（3）确保观测场地内地下缆线防护管端口的严密性，防止鼠类进入地下管网。

**3.4防雷设施**

观测场地防雷系统接地电阻≤4Ω，在高山、海岛等岩石地面土壤的电阻率＞1000Ω•m的观测场地，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可适当放宽。

**3.5细部要求**

（1）风传感器安装优先采用10米无拉索风杆。

（2）自动气象站机箱立柱1.45米高。

（2）百叶箱主要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和玻璃纤维布（毡）制作，内含温度传感器安装支架。

（3）自动气象站成品护栏，护栏约为6m\*6m方形结构（具体视场地环境大小而定），包括一个可进出同材质门安装，高度约1.2m。

**3.6其他条件**

（1）安装在地面场地的风传感器配置高度在10m～12m之间的风杆或风塔，并具有防雷措施。

（2）空气温湿度传感器安装在标准玻璃钢百叶箱内。

（3）沿海地区选购的附属设施考虑其抗腐蚀性能。

（4）山口、风口、沿海、海岛等地区，对附属设施的选购考虑其抗强风性能。

**3.7数据共享要求**

四要素自动气象站建成后中标人负责将所有气象数据直接接入宁波市气象局气象数据中心，无须另建数据中心，待业务稳定后统一接入浙江省气象数据中心，中标人负责提供接入基础信息搜集、整理和录入，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4、设备安装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镇乡（街道） | 村（社区） |
| 1 | 晓塘 | 月楼村 |
| 2 | 晓塘 | 鹤岭村 |
| 3 | 晓塘 | 胡家峙村 |
| 4 | 晓塘 | 双连峙村 |
| 5 | 晓塘 | 新厂村 |
| 6 | 晓塘 | 励家坪村 |
| 7 | 晓塘 | 晓塘村 |
| 8 | 晓塘 | 做布厂村 |
| 9 | 晓塘 | 美礁碶村 |
| 10 | 晓塘 | 东浦村 |
| 11 | 晓塘 | 岭头村 |
| 12 | 贤庠 | 东风村 |
| 13 | 贤庠 | 碶头陈村 |
| 14 | 贤庠 | 官司塘村 |
| 15 | 贤庠 | 下庄村 |
| 16 | 贤庠 | 青莱村 |
| 17 | 贤庠 | 贤南村 |
| 18 | 贤庠 | 贤港村 |
| 19 | 贤庠 | 山厂村 |
| 20 | 贤庠 | 海墩村 |
| 21 | 贤庠 | 着衣亭村 |
| 22 | 黄避岙乡 | 沪港村 |
| 23 | 黄避岙乡 | 鲁家岙村 |
| 24 | 黄避岙乡 | 湖头新村 |
| 25 | 黄避岙乡 | 黄避岙村 |
| 26 | 黄避岙乡 | 横塘村 |
| 27 | 黄避岙乡 | 龙屿村 |
| 28 | 新桥镇 | 七林湾村 |
| 29 | 新桥镇 | 上盘村 |
| 30 | 新桥镇 | 灵岙村 |
| 31 | 新桥镇 | 高塘村 |
| 32 | 新桥镇 | 吉里村 |
| 33 | 新桥镇 | 新桥村 |
| 34 | 新桥镇 | 石柱岙村 |
| 35 | 新桥镇 | 关头村 |
| 36 | 新桥镇 | 海丰村 |
| 37 | 新桥镇 | 板岭村 |
| 38 | 新桥镇 | 兴海村 |
| 39 | 新桥镇 | 山根村 |
| 40 | 新桥镇 | 海台村 |
| 41 | 新桥镇 | 五兴村 |
| 42 | 茅洋 | 南充村 |
| 43 | 茅洋 | 文洋村 |
| 44 | 茅洋 | 杨家岙村 |
| 45 | 茅洋 | 溪东村 |
| 46 | 茅洋 | 白岩下村 |
| 47 | 茅洋 | 花墙村 |
| 48 | 茅洋 | 茅洋村 |
| 49 | 大徐 | 军湖村 |
| 50 | 大徐 | 塔幢村 |
| 51 | 大徐 | 望海岭村 |
| 52 | 大徐 | 杉木洋村 |
| 53 | 大徐 | 陈山村 |
| 54 | 大徐 | 里雨村 |
| 55 | 大徐 | 延寿岙村 |
| 56 | 大徐 | 雅林溪村 |
| 57 | 大徐 | 汤家店 |
| 58 | 高塘岛乡 | 上江村 |
| 59 | 高塘岛乡 | 中江村 |
| 60 | 高塘岛乡 | 乌岩头村 |
| 61 | 高塘岛乡 | 金高椅村 |
| 62 | 高塘岛乡 | 江北村 |
| 63 | 高塘岛乡 | 珠门村 |
| 64 | 高塘岛乡 | 纱帽绿村 |
| 65 | 高塘岛乡 | 罗元村 |
| 66 | 高塘岛乡 | 珠益村 |
| 67 | 高塘岛乡 | 三五村 |
| 68 | 高塘岛乡 | 杏八村 |
| 69 | 高塘岛乡 | 花岙岛村 |
| 70 | 泗洲头 | 萧胡村 |
| 71 | 泗洲头 | 张岙村 |
| 72 | 泗洲头 | 东联村 |
| 73 | 泗洲头 | 西洋村 |
| 74 | 泗洲头 | 大理村 |
| 75 | 泗洲头 | 下马岙村 |
| 76 | 泗洲头 | 何金石村 |
| 77 | 墙头 | 黄溪 |
| 78 | 墙头 | 塔岭 |
| 79 | 墙头 | 溪里方 |
| 80 | 墙头 | 岭下 |
| 81 | 墙头 | 舫前 |
| 82 | 墙头 | 下沙村 |
| 83 | 墙头 | 上沙村 |
| 84 | 墙头 | 蔡家岙 |
| 85 | 墙头 | 大溪蒋 |
| 86 | 墙头 | 凤泉 |
| 87 | 石浦 | 金丰村 |
| 88 | 石浦 | 大桥村 |
| 89 | 石浦 | 蒋上湾 |
| 90 | 石浦 | 树桥头 |
| 91 | 石浦 | 番头岙 |
| 92 | 石浦 | 晓湾 |
| 93 | 石浦 | 南向村 |
| 94 | 石浦 | 坦塘村 |
| 95 | 石浦 | 下洋墩村 |
| 96 | 石浦 | 下金鸡村 |
| 97 | 石浦 | 上金鸡村 |
| 98 | 石浦 | 东丰村 |
| 99 | 石浦 | 南汇村 |
| 100 | 石浦 | 兰家村 |
| 101 | 石浦 | 对面山 |
| 102 | 石浦 | 石浦渔村 |
| 103 | 石浦 | 星塘村 |
| 104 | 石浦 | 凤上山村 |
| 105 | 石浦 | 井马村 |
| 106 | 定塘 | 漕港村 |
| 107 | 定塘 | 盛平山村 |
| 108 | 定塘 | 定山村 |
| 109 | 定塘 | 洋岙村 |
| 110 | 定塘 | 下营村 |
| 111 | 定塘 | 方前村 |
| 112 | 定塘 | 大湾山村 |
| 113 | 定塘 | 岙底村 |
| 114 | 定塘 | 中坭村 |
| 115 | 定塘 | 灵雅舍村 |
| 116 | 定塘 | 礁横村 |
| 117 | 定塘 | 中站村 |
| 118 | 定塘 | 蒲白墩村 |
| 119 | 定塘 | 英山村 |
| 120 | 定塘 | 叶口山村 |
| 121 | 定塘 | 宁波站村 |
| 122 | 定塘 | 渡头村 |
| 123 | 鹤浦 | 高坎头村 |
| 124 | 鹤浦 | 鹤进村 |
| 125 | 鹤浦 | 鹤南村 |
| 126 | 鹤浦 | 鹤翔村 |
| 127 | 鹤浦 | 黄金坦村 |
| 128 | 鹤浦 | 吉港村 |
| 129 | 鹤浦 | 龙头村 |
| 130 | 鹤浦 | 马谷村 |
| 131 | 鹤浦 | 湾塘村 |
| 132 | 鹤浦 | 五利村 |
| 133 | 鹤浦 | 小南田村 |
| 134 | 鹤浦 | 蟹厂村 |
| 135 | 鹤浦 | 鹤鸿村 |
| 136 | 鹤浦 | 牧童岙村 |
| 137 | 东陈 | 南盘村 |
| 138 | 东陈 | 东陈村 |
| 139 | 东陈 | 岳头村 |
| 140 | 东陈 | 马岗村 |
| 141 | 东陈 | 沙岗村 |
| 142 | 东陈 | 东旦村 |
| 143 | 东陈 | 红岩村 |
| 144 | 东陈 | 上周村 |
| 145 | 东陈 | 西庄村 |
| 146 | 东陈 | 旦门村 |
| 147 | 涂茨 | 大岭后村 |
| 148 | 涂茨 | 大坦村 |
| 149 | 涂茨 | 前山姚村 |
| 150 | 涂茨 | 永联村 |
| 151 | 涂茨 | 涂茨村 |
| 152 | 涂茨 | 玉泉村 |
| 153 | 涂茨 | 中堡村 |
| 154 | 涂茨 | 珠山村 |
| 155 | 涂茨 | 旭拱岙村 |
| 156 | 丹西街道 | 仇家山村 |
| 157 | 丹西街道 | 西港村 |
| 158 | 丹西街道 | 新碶头村 |
| 159 | 丹西街道 | 杨家村 |
| 160 | 丹西街道 | 洋心村 |
| 161 | 西周镇 | 淡港村 |
| 162 | 西周镇 | 赖岙村 |
| 163 | 西周镇 | 杰岙村 |
| 164 | 西周镇 | 牌头村 |
| 165 | 西周镇 | 勤丰村 |
| 166 | 西周镇 | 芭蕉村 |
| 167 | 西周镇 | 东普村 |
| 168 | 西周镇 | 清溪村 |
| 169 | 西周镇 | 田岙村 |
| 170 | 西周镇 | 蒙北村 |
| 171 | 西周镇 | 杭头村 |
| 172 | 西周镇 | 蒙溪村 |
| 173 | 西周镇 | 车岭村 |
| 174 | 西周镇 | 柴溪村 |
| 175 | 西周镇 | 莲花村 |
| 176 | 西周镇 | 蚶岙村 |
| 177 | 西周镇 | 尚瀛村 |
| 178 | 西周镇 | 盛源村 |
| 179 | 西周镇 | 瀛洲村 |
| 180 | 西周镇 | 琴诗山村 |
| 181 | 西周镇 | 文岙村 |
| 182 | 西周镇 | 涧溪张村 |

注：表格内的站点安装与实际站点安装可能存在一定的变动，若表格内的安装站点与实际安装站点有差距的，则以实际安装站点为准，采购人不进行合同金额的增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上表为本项目实施前的初步规划，仅做参考。

**四、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安装调试阶段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一般工作人员数量不作强制要求由中标人根据项目时效性配备充足。

2、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采购人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及时调换。

**五、项目质量要求**

1、 设备采购质量：所采购的气象设备100%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到货验收合格率达100%，确保设备性能满足象山县复杂气象监测环境需求，数据测量精准、稳定。

2、 安装调试质量：设备安装完成率达100%，安装位置精准、牢固，符合气象监测规范。一次性调试成功率不低于95%，调试后设备能持续输出准确、稳定的数据。

3、 3年维护质量：

（1）维护人员在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故障站点现场进行抢修，在排除不可抗力客观原因情况下，维修时间单次不得超过24小时。

（2）气象站的巡检、维修、标校相关记录，各站台站信息、在用传感器的信息与检定证书，以及备品备件库存等信息均应分类编目，随时备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更新。

（3）区域自动站稳定运行率国家天气站达99%及以上、省级观测站97%及以上，传输及时率达到98.5%及以上（以上为2024年考核指标，具体以当年上级气象部门考核指标为准），数据以省局网络中心统计为准。对因第三方人为或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设备损毁期间的数据可不参与统计。

（4）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流程跟踪、现场抽查、台账检查等形式对运维站点进行检查反馈，反馈得分或评价等级纳入运维质量指标。

**六、设备验收**

1、设备出厂前，采购人有权派人到中标品牌厂家进行检验，中标人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招标要求规定的指标。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试运行3个月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业务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1）中标人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3）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七、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技术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制定完善的供货方案（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供货流程要点）；安装与验收方案（安装方案、安装人员配置、调试要求、开箱测试方式、产品验收方案）；提供对本项目实施背景、目标、内容、规模的理解分析；对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应对方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安装调试、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保修期内外、快速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齐全的售后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储备体系（备品备件清单、返修流程、返修时间、替用设备、零配件供应商等）等内容）；提供应急服务，包含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大气象服务的应急服务方案及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指挥体系、预警预防机制、综合应急措施、专项应急措施、现场处置措施、应急物资、人员储备、后期处置等内容；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安排、培训教资）。提供项目团队的相关证明材料及配备情况说明，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政策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4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 40 | 客观评审 |
| 商务技术分60分 | 1、技术响应（15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设备构成及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指标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注：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15 | 客观评审 |
| 2、供货方案（5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供货流程要点）进行评议：* 交货方式便捷高效、供货保障流程完善可靠、供货流程要点清晰明确，各方面表现出色，确保供货及时准确的得5分；
* 交货方式较为便捷、供货保障流程基本完善、供货流程要点较为清晰，但在优化和细化方面有提升空间的得3分；
* 交货方式不够便捷、供货保障流程不够完善、供货流程要点不够清晰，可能影响供货效率和准确性的得1分；
*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安装与验收方案（5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与验收方案（安装方案、安装人员配置、调试要求、开箱测试方式、产品验收方案）进行评议：* 安装与验收方案中，安装方案详尽周全、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调试要求严格精准、开箱测试方式科学严谨、产品验收方案全面细致，各方面均表现出色，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且质量可靠的得5分；
* 安装与验收方案整体良好，安装方案较为完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调试要求较为明确、开箱测试方式较为科学、产品验收方案较为全面，但在细节优化和深度拓展方面有提升空间的得3分；
* 安装与验收方案存在明显不足，安装方案不够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调试要求不明确、开箱测试方式不够科学、产品验收方案不全面，影响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的得1分；
*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项目理解（5分）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实施背景、目标、内容、规模的理解分析进行评议：* 投标单位对项目实施背景、目标、内容、规模理解深刻、分析透彻，展现出对项目的全面把握和精准洞察的得5分；
* 投标单位对项目实施背景、目标、内容、规模有一定理解、分析较为到位，但不够深入全面的得3分；
* 投标单位对项目实施背景、目标、内容、规模理解不够、分析不够深入，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
*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重难点的理解分析（5分）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应对方案措施进行评议：* 投标单位精准把握建设重点，深入剖析难点，所提应对方案措施详尽周全、切实可行，全方位覆盖项目关键环节，彰显专业深度与实操精度的得5分；
* 投标单位对建设重点、难点有清晰认知，分析较为透彻，应对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但细节打磨与创新性略显不足的得3分；
* 投标单位对建设重点、难点理解浮于表面，分析欠缺深度，应对方案措施粗略笼统，可行性存疑，难以有效支撑项目推进的得1分；
*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售后服务（5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安装调试、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保修期内外、快速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齐全的售后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储备体系（备品备件清单、返修流程、返修时间、替用设备、零配件供应商等）等内容进行评议：*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计划周详涵盖全周期，安装调试规范高效，日常维保科学严格，故障排除迅速精准。保修期内外政策清晰，维修响应快速准时。团队专业且人员充足，技术资料齐全。备品备件储备完备，清单准确，返修流程优、时间短，替用设备足，供应商可靠的得5分；
* 方案有框架但需完善。计划细节欠明，安装调试有小问题，维保标准不细、执行有漏。故障排除遇复杂问题慢，保修政策个别条款模糊，维修响应偶有延迟。团队部分成员技能待提升，技术资料更新不及时。备品备件储备可满足常见维修，但清单有缺，返修烦琐、时间长，替用设备少，供应商渠道单一的得3分；
* 方案缺陷严重。计划缺失，安装调试混乱，日常维保未开展。故障排除无方，保修政策不明，维修响应迟缓。团队人员不足、专业差，技术资料严重缺失。备品备件储备近乎无，无清单，返修不明，无替用设备，供应商不稳定，设备故障难修复的得1分；
*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应急服务（5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大气象服务的应急服务方案及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指挥体系、预警预防机制、综合应急措施、专项应急措施、现场处置措施、应急物资、人员储备、后期处置等内容进行评议：* 应急方案与制度完善，组织指挥高效，预警预防全面，综合应急措施完备且常演练，专项应急针对性强，现场处置科学，应急物资充足管理好，人员储备合理训练足，后期处置细致且重总结的得5分；
* 应急方案与制度有基本框架但需完善，组织指挥存职责模糊，预警预防手段有限，综合应急应对特殊场景不足，专项应急覆盖不全，现场处置流程待细化，应急物资管理与调配有缺陷，人员储备部分专业短缺，后期处置各环节精度和系统性不足的得3分；
* 方案制度缺陷严重。组织指挥混乱，预警预防近乎无效，综合应急无应对策略，专项应急缺失，现场处置无序，应急物资匮乏管理差，人员储备严重不足，后期处置空白，无改进机制的得1分；
*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8、培训计划（5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安排、培训教资）进行评议：*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深入，形式创新多样，安排科学灵活，教资专业强大，各方面均表现出色的得5分；
* 培训方案内容较丰富，形式较多样，安排较合理，教资较雄厚，整体良好但有提升空间的得3分；
* 培训方案内容欠丰富，形式欠多样，安排欠合理，教资欠雄厚，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
*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9、项目团队（5分） | （1）项目负责人（3分）：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气象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距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其中一个月即可）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2）根据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的配备情况进行评议（2分）：* 服务人员数量充足、岗位设置合理、专业结构与项目需求匹配，相关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职业技能专业的得2分；
* 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岗位设置较合理、专业结构与项目需求较匹配，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较丰富、职业技能较专业的得1分；
* 服务人员数量基本充足、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专业结构与项目需求基本匹配，相关人员工作经验稍丰富、职业技能稍专业的得0.5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其他成员距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其中一个月即可）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相关证书、荣誉等（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 主观评审 |
| 10、业绩（4分） | 投标单位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所投产品或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气象站类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客观评审 |
| 11、政策加分（1分） | 投标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全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备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202\*-\*\*号数字化合同

**象山县“天机网”工程二期（气象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合同**

**需 方：**宁波象荣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供 方：XXXX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象山县“天机网”工程二期（气象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合同**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象山县“天机网”工程二期（气象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友好协调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1.项目概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四要素站 | 个 | 182 | 包含3年站点运行维护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 ）人民币。包括货物采购费、必要的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配套基础设施相关费用、备品备件相关费用、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通讯费、运维费、货物临时仓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 **工期时间及交付地点**
2. 工期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气象站交货、进场安装、调试；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并正常试运行3个月后通过验收。
3. 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进入 三年 的质保期（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承诺提供全方位的运行技术支持）。
4.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象山县范围内）。
5. **款项支付**
6.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运维费用）的50%（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2）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后支付设备及安装部分合同价款（扣除运维费用）的50%；（3）运维费用分三年等额支付，在设备验收合格并启动一年后乙方提交当年的运维分析报告，甲方支付上年的运维费用，以此类推。备注：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以承诺内容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 **验收和测试**
9. 乙方交付内容需满足基于招标文件的终验验收标准和技术指标，详细在附件一明细中体现。
10. 乙方完成所有软件、硬件等交付物的综合调试后，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11. 乙方在最终验收前，需配合甲方完成县信息化项目数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
12. 乙方在试运行满3个月，且数据验收合格后。提交系统性能报告、安全等保报告、具体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对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13. **质量保证要求**
14. 乙方提供的交付物（软件、硬件、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和规格参数。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经需方统一点验后方可拆包安装调试。
15. 项目质保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交付物质量问题等原因发生更新迭代的，该交付物质保期顺延。质保期结束后如仍需运行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按制度规定再行协商。
16. 质保期间乙方须派驻甲方至少\_\_\_\_名工程师（要求全程参与项目，且在质保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人员）专门入驻甲方单位进行现场协调保障。
17.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若发生紧急故障，乙方单位在接到电话后，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_\_\_\_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_\_\_\_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提供必要的线上线下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业务的正常运转。若乙方不及时修复，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也有权聘请第三方响应故障修复事宜，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额外支出在内的全部损失。
18. **双方义务**
19. 甲方义务
20. 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开发、实施所必须的协调工作。
21.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2.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3. 乙方义务
24.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任命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交付给甲方使用。
25. 乙方承诺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有足够的技术人员按期完成合同任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建立完善的信息数据接收、生产、分析、保管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承建单位和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将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名单交予甲方备案审查。
26. 对于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以及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乙方得知的所有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7. 按照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履行修复、运维、升级的义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28. **知识产权**
29.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为本项目开发的所有软件、定制开发的代码、产生的数据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0. 乙方声明并保证：
31.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的、应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软件等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2. 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33. 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人的软件进行修改、添加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人的合法授权。
34. **违约责任**
35.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天（含）以上，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6. 因乙方提供的交付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和相关技术指标，造成甲方经济或非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情况以甲方单位认定为准。
37. 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项目涉及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户、擅自更改权限等操作，严禁乙方多名工作人员共用账号，严禁使用弱密码。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38. 网络数据安全处罚。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款5万元、3万元、1万元，乙方不及时处置安全事件、隐患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收到国家、省、市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给甲方，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以上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的20%。乙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39.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在不终止本合同的前提下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直至违约方履行合同符合约定。
40.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的指令、文件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除外。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必要分包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合同生效**
2. 中标方所持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3.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书面文件，上述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合同附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  |
| 投标总价 |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设备费用（本部分最高限价为11284000元）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运维费用（本部分最高限价为4641000元/三年）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四要素自动气象站），属于 工业 行业。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